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308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鑫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涵間聲請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晶鑫生物防治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事項登
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
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